

回應 2011 年 2 月 14 日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文件

本人有以下的回應：

- (a) 現時政府對立法會議員提供的資源嚴重不足，議員助理薪金偏低，工作量繁重及工時長，流失率高達百分之三十四。我們贊成盡快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向議員助理提供合理的聘用條件，以招聘及挽留人材。
- 根據秘書處多次的會議及調查文件顯示，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以 1993 年前的數據為參考標準(即 3 名職員、1 間中央及 1 間地區辦事處)。以我所受僱的立法會議員李華明(地方選區)為例，議員已聘用了 12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去處理其 4 間地區議辦的工作，但仍然不足以應付選區內的市民訴求。本人的工作量亦非常繁重，工作範疇包括議辦行政管理、會計財務、議員秘書、及社區幹事的工作，但薪金非常偏低，入職時只有\$9,000，跟政府所聘用的助理文書主任薪金也不如。
- 對於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0 年 10 月提出的建議為 7 名職員、1 間中央及 2 間地區辦事處，數據仍遠低於實際情況。因此，我們建議立法會秘書處亦應繼續進行研究及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根據立法會選區及選民數字，提供議員辦事處數目、需要人數及薪酬水平的報告，予以跟進。
- (b) 至於應否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 4 個薪金點的平均數目作為計算基礎，我們原則上贊成以公務員及立法會的職級為參考標準；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日後亦應以年資設定認可基準，計算及認可議員助理的年資。
- (c) 對於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每年增加\$133,740 撥款，進行研究工作。我們十分贊成，並認為可再提高撥款。以現時 8 位民主黨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為例，每人每月以約\$30,000 聯合聘用 11 位全職研究主任及行政職員，以進行政策研究及支援立法會事務工作。
- (d) 對於應否讓公眾閱覽額外的研究工作，我們原則上贊成，但對於公開的準則及安排，我們認為仍需要再討論。
- (e) 至於是否以獨立資金以支付研究項目開支，我們對此沒有意見；另一方面，由於部分獨立研究年期會較長，我們建議以一個會期為單位申領(即 4 個立法會年度)。
- (f) 對於是否向立法會任期結束的職員提供任滿酬金，我們認為提供任滿酬金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及富經驗的職員。我們贊成以一年/二年/任期結束的職員

提供任滿酬金。

- (g) 關於議員應否獲准保留每年應得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撥款的盈餘滾存至任期內的下一年，我們認為是可行的，我們認為可以保留 1 個月(以 2010 年的每月償還款額撥款約 13 萬)，此舉可以更有效及靈活的運用款額。